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簡字第85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勁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「相對人（即被告）於本院91年度執字第11781號一案之分配表聲請廢棄，分配金額二筆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48元及40,115元，應退回第三人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並未具體明確，應補正正確訴之聲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似主張本院91年度執字第11781號執行事件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所為之分配表全部有誤，則應依補正後訴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（扣除已繳納之1,000元）。

三、併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